

實踐大學特約商店合約書

實踐大學(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)(以下簡稱甲方)與

永和機車行-三陽經銷商

(以下簡稱乙方)簽訂特約商店合

約。經雙方協議共同遵守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乙方同意甲方教職員工至乙方消費而在結帳時出示「教職員服務證」者，可享有 9 優惠。
代工不列入
購買新車贈免費保養乙次

第二條 甲方教職員工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之交易規定。

第三條 本合約有效間為自簽約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四條 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合約時，應於合約期滿二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第五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議並以書面定之。

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